2024年度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一、 部门职责 - 1 -
二、机构设置 - 6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2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5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3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5 -

第四部分　附件 - 30 -

第五部分 附表 - 5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

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县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

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全县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实施全县地质勘查规划。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让搬迁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

责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十三）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

（十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十八）在地质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局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做

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县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地质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县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地质灾害类等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负责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地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让搬迁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3.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和局机关事务管理。负责局党组具体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史志编纂等工作。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组织制定和修订县自然资源系统规章制度。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承担机关、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工作。负责跨区域合作交流和有关外事事务。承办自然资源系统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履行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负责财政、社会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工作。

（二）法规督察股。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有关工作，组织重大处罚案件、许可事项听证。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负责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牵头办理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信访事项。负责涉及自然资源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及维稳工作的协

调处置。分析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信访工作情况。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相关工作。承担全县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效能、行风政风建设相关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指导协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指导县自然资源执法机构队伍建设，组织县自然资源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三）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依照国家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执行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管理登记资料。承担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工作，管理登记资料。指导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实施县本级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依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县确定的有关

事业单位、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各类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等审计监督工作。

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实施节约集约利用。承担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测绘单位资质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以及全县测绘行业、测绘市场、测绘成果的监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负责本县自然资源规划基础信息数据库、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股。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执行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五）国土空间规划股。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规划层面的社会事业、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基本农田保护等各类专项规划，以及项目用地选址规划，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协调总体规划与年度建设计划的衔接问题。承担需报县以上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审核、报批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本县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行业监管;承担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编制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

组织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本县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的相关政策研究、标准制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的编制、调整、评估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城市设计成果管理，参与信息平台维护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编制管理。编制全县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以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

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管理和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

（六）地质灾害防治股。编制实施全县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负责全县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承担全县地质勘查成果统计和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及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等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七）矿产资源管理股。拟订全县矿产资源、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拟订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调查。负责县级发证的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相关工作。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县探矿权、采矿权登记，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报批、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和矿产资源勘查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领导、组织、协调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口帮扶工作。负责

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和行风政风建设等工作。负责县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的考核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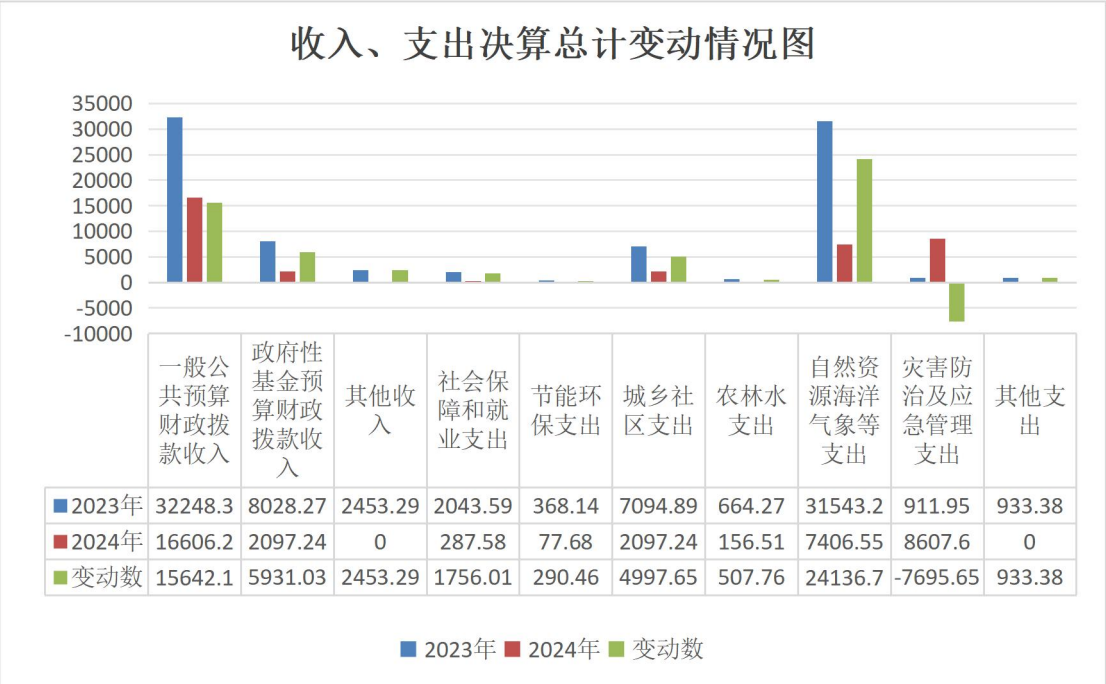
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副科级），总规划师 1 名（副科级），总工程师 1 名（副科级），股级职数 7 名。保留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4 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948.4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4803.62 万元，下降 56.69%。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64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931.03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2453.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756.0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90.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4997.65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507.7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 24136.7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7695.65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933.38 万元。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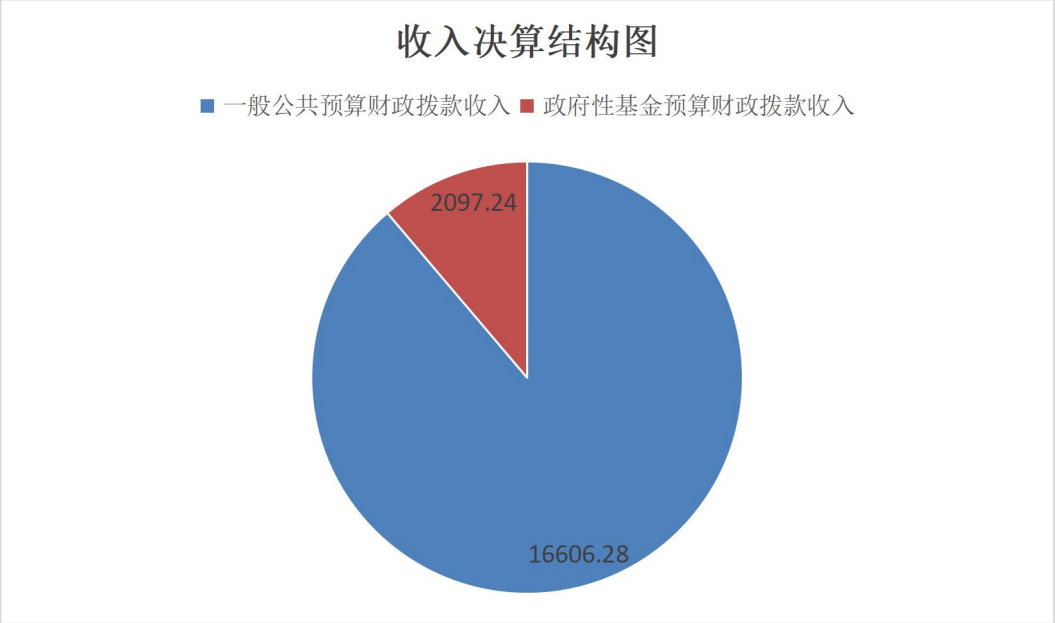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2023年	32248.3	8028.27	2453.29	2043.59	368.14	7094.89	664.27	31543.2	911.95	933.38
2024年	16606.2	2097.24	0	287.58	77.68	2097.24	156.51	7406.55	8607.6	0
变动数	15642.1	5931.03	2453.29	1756.01	290.46	4997.65	507.76	24136.7	-7695.65	933.3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70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06.28 万元，占 88.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7.24 万元，占 11.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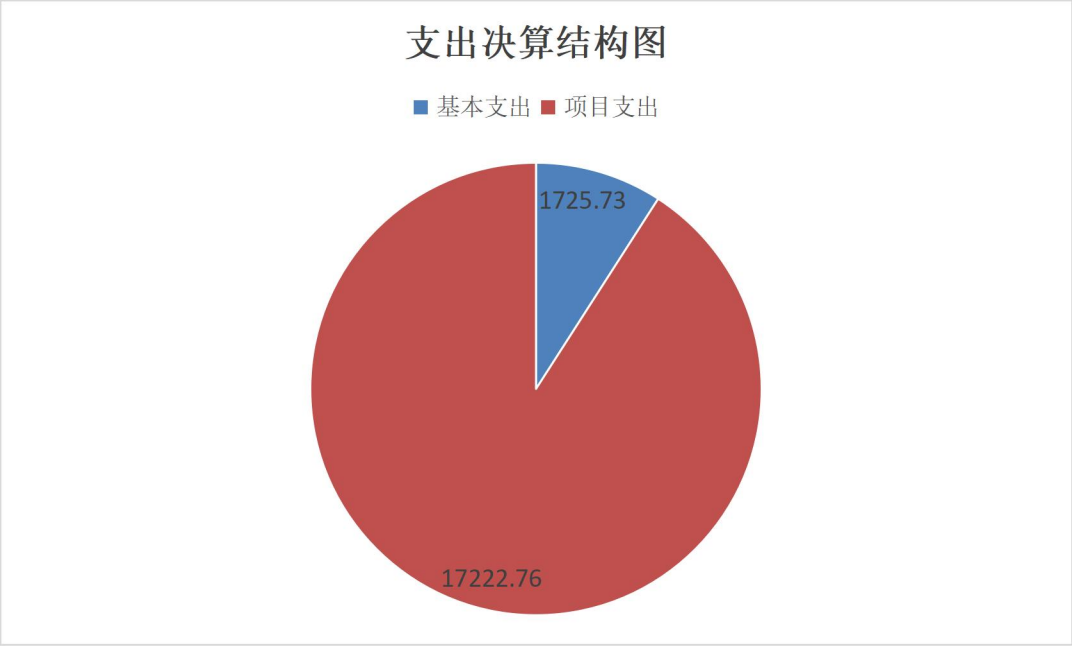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94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5.73 万元，占 9.1%；项目支出 17222.76 万元，占 90.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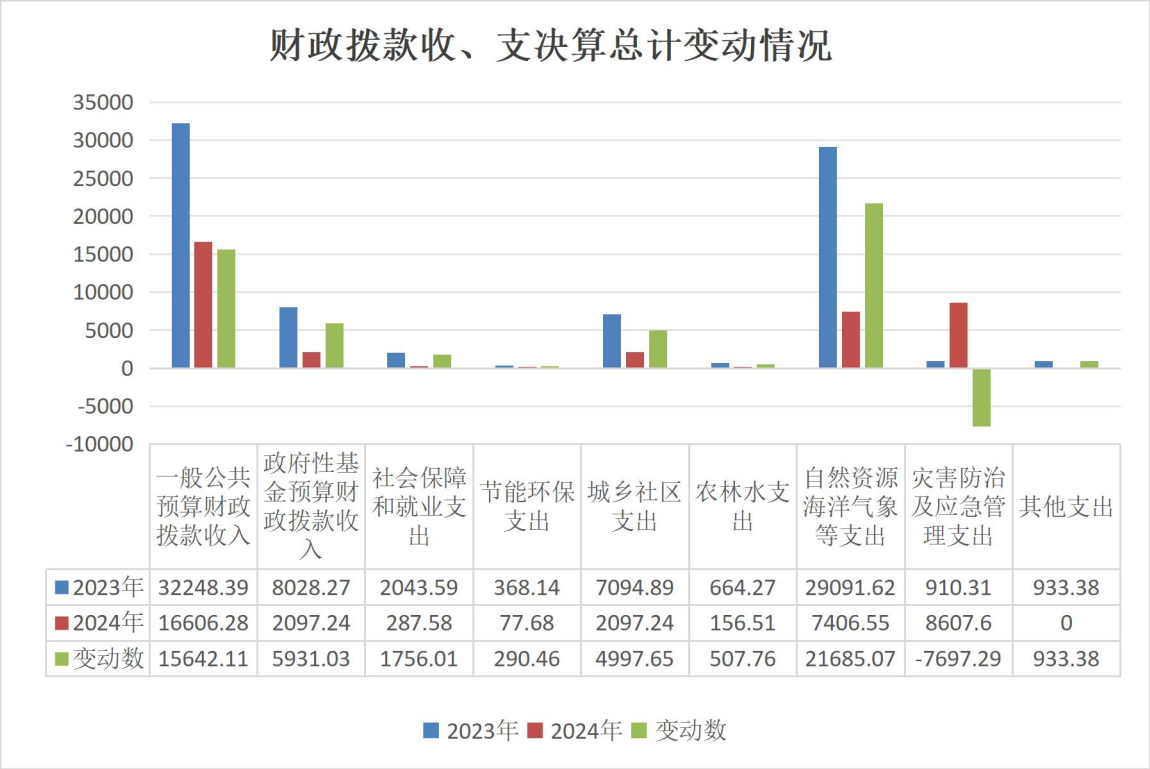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948.4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22350.33 万元，下降 54.12%。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64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931.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756.0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90.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4997.65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507.7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 21685.0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7697.29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933.38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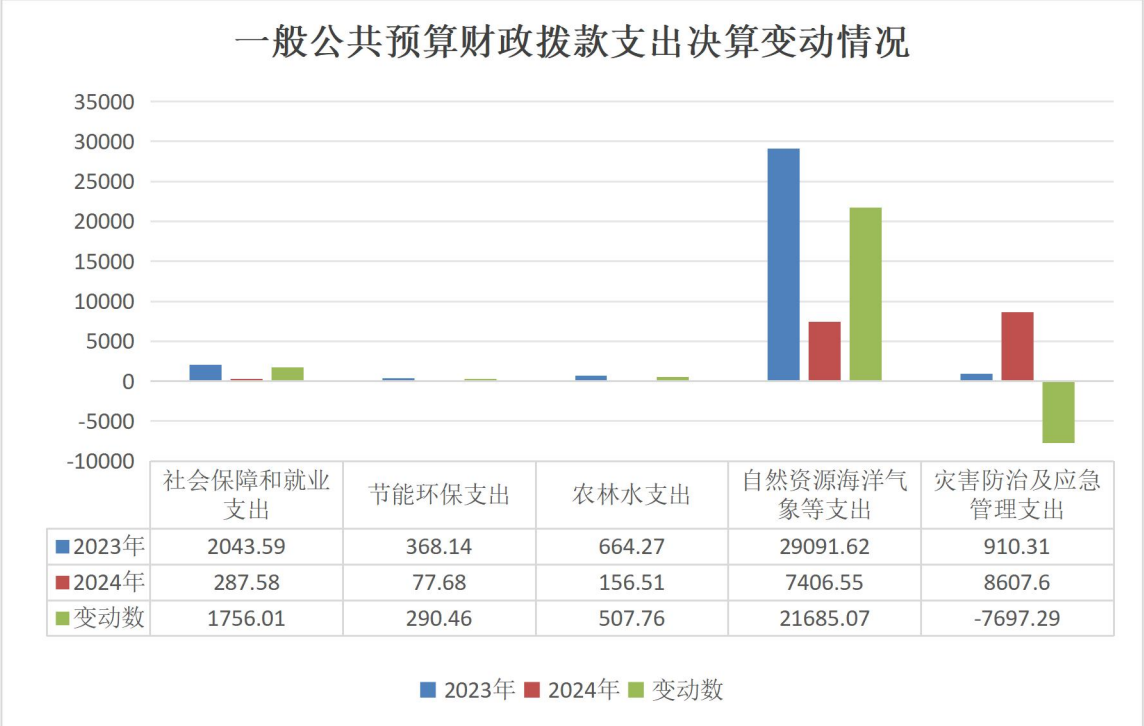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2023年	32248.39	8028.27	2043.59	368.14	7094.89	664.27	29091.62	910.31	933.38
2024年	16606.28	2097.24	287.58	77.68	2097.24	156.51	7406.55	8607.6	0
变动数	15642.11	5931.03	1756.01	290.46	4997.65	507.76	21685.07	-7697.29	933.3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51.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9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419.3 万元，下降 49.35%。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756.0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90.46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507.7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 21685.0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7697.29 万元。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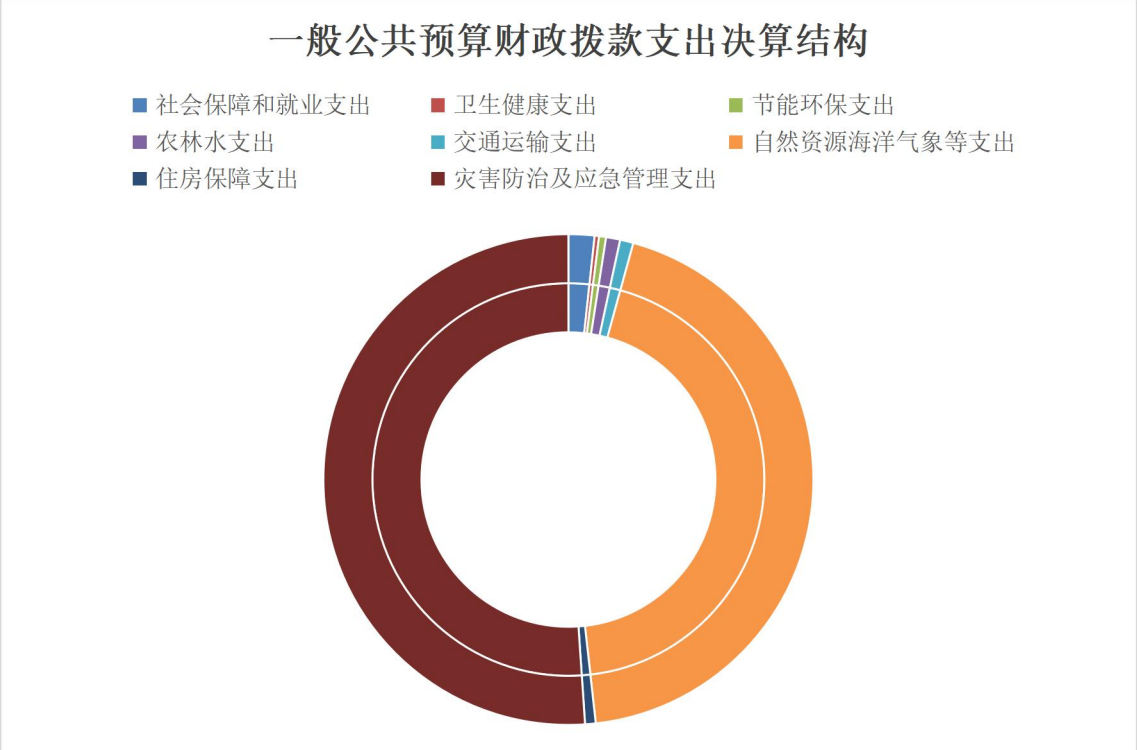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农林水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3年	2043.59	368.14	664.27	29091.62	910.31
2024年	287.58	77.68	156.51	7406.55	8607.6
变动数	1756.01	290.46	507.76	21685.07	-7697.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51.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8 万元，占 1.71%；卫生健康支出 48.95 万元，占 0.29%；节能环保支出 77.68 万元，占 0.46%；农林水支出 156.51 万元，占 0.93%；交通运输支出 147.71 万元，占 0.8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06.55 万元，占 43.95%；住房保障支出 118.67 万元，占 0.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07.6 万元，占 51.08%。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6851.2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1.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7.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6.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47.7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66.6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4448.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97.1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90.44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03.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8.6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8607.6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

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25.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1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3.84万元、津贴补贴245.1万元、奖金268.53万元、伙食补助费33.6万元、绩效工资64.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1.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4.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25.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1.08万元、奖励金1.07万元、住房公积金118.67万元。

公用经费208.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8.46万元、电费12万元、邮电费12万元、差旅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6.15万元、工会经费7.02万元、福利费1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6万元、其他交通费2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6万元。

（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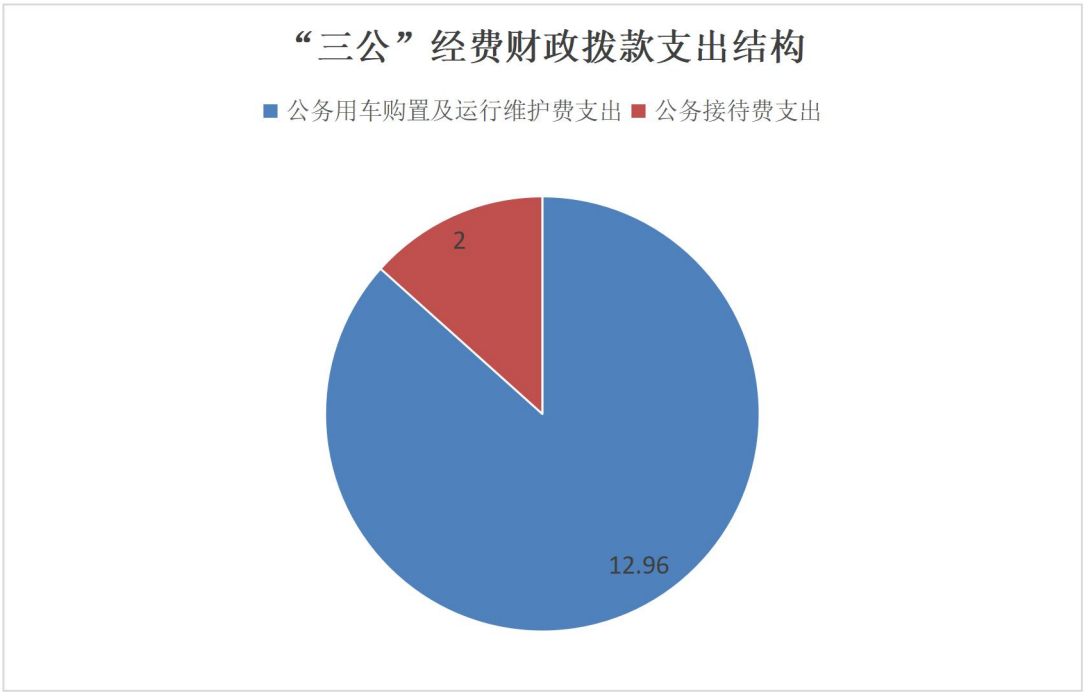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61 万元，增长 4.25%。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96 万元，占 86.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占 13.3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本部门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9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61万元，增长4.94%。主要原因是出差、下乡等公务活动频次增加，故车辆维护次数及过路费相对上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2024年度未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公务服务中心划拨使用）、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96万元。主要用于出差、下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国债地灾项目督导、省厅调研、矿业权退出省级抽查项目接待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6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厅调研接待费0.16万元；国债地灾项目督导、省厅调研、矿业权退出省级抽查接待费0.58万元；地灾防治督导接待费0.55万元；成都督察局赴马边调研接待费0.63万元；峨边自然资源局考察学习接待费0.08万元。

本部门2024年度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1.06%。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31.03 万元，下降 73.88%。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5010.09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5.14 万元。**（注：支出数与上年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8.7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50.16 万元，下降 19.3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城镇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及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等工作服务项目及国产笔记本

电脑采购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我县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2024年卫片执法相关工作等3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3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我县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2024年卫片执法相关工作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注：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注：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自然资源局预算单位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6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职能简介：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

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

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县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9 负责全县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实施全县地质勘查规划。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

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让搬迁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13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4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18 在地质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局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县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地质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总编制 10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 个，工勤编制 4 个，参公编制 19 个，事业编制 68 个。在职人员总数 136 人，其中：行政 11 人，工勤 4 人，参公 19 人，事业 68 人，编外长聘人员 34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做好空间规划监督管理。加强县级、乡镇级国土空

间规划批后实施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开发边界线相关的管控要求，完善相关的实施细则和监督管理办法。推进村级片区规划编制，指导乡镇高质量编制村级片区规划编制工作，优化基础设施布局，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落地。持续完善“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为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有效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有序推进我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调整工作，优化我县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二是多措并举加强耕地保护。全面推进田长制实施，深入探索田长制与卫片执法工作有机结合，通过提高巡田完成率、加强线索处置核实配合完成卫片执法图斑整改，有效减少乱占耕地情况发生。按期编制上报我县2024年度“进出平衡”方案，常态化推进耕地恢复，按时完成年度耕地恢复补充任务。加快推进新增耕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完成第一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备案工作，启动我县第二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序开展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和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强化执法督察，持续做好历年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卫片执法存量问题整治。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不断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

三是提质增效强化要素保障。及时跟进2024年已上报5个批次建设用地和4个单独选址项目报批进度，争取早日取得用地批复。主动服务重点项目用地报批，提前介入收集用地需求，编制年度用地报批计划，提升建设用地组卷报批质

效。采矿用地保障。积极向上汇报，争取政策支持，以蜀能三号矿块用地农用地转用为突破口,破解采矿用地瓶颈。积极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处置，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四是不断提高矿政管理水平。持续做好矿政管理，保障矿产资源有序开采，规范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力争 2024 年度生产磷矿石 460 万吨。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探索成立马边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中心，推动马边中低品位磷矿的研发再上新台阶。加快推动黄家坪磷矿矿权出让工作，启动马边彝族自治县黄家坪磷矿专项规划编制，探获新的推断资源量，进行整合，按进度推出出让。实施找矿突破行动，积极申请地勘资金参与基础阶段项目实施，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高效落实资源找矿和资源储备工作。

五是用心用情服务保障民生。稳步推进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2023-2027 五年规划，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 11 户。加快 13 处地灾综合治理项目包装生成，积极争取万亿国债。持续推进 2024 年中省资金下达我县 14 处工程治理和 3 处排危除险项目实施，2024 年汛前完成项目实施和核销地灾隐患点 17 个。持续用力化解信访积案，稳妥处理酿造厂小区、阳光小区等不动产登记难问题。

六是持续做好各类权籍调查。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变更调查，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保障“三调”成果现势性和准确性。持续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实施马边大风顶自

然保护区统一确权工作，基本完成我县重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全覆盖。全面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做到“应登尽登、应颁尽颁”。纵深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林地类农村不动产登记作为日常登记类型，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支撑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td><td colspan="5">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rowspan="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r>
<tr><td>5,630.04</td><td colspan="3">5,630.04</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保障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开展，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责任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增强全县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全县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 继续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土地利用水平，抓好耕地恢复治理，依法维护人民土地权益，增强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提升管理水平。</td></tr>
<tr><td rowspan="4">年度主要任务</td><td colspan="2">任务名称</td><td colspan="4">主要内容</td></tr>
<tr><td colspan="2">住房保障支出</td><td colspan="4">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td></tr>
<tr><td colspan="2">其他项目支出</td><td colspan="4">保障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基本职能及重大项目建设开展</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公共服务运行</td><td colspan="4">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性质</td><td>绩效指标值</td><td>绩效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恢复任务数</td><td>≥</td><td>2000</td><td>亩</td><td>5</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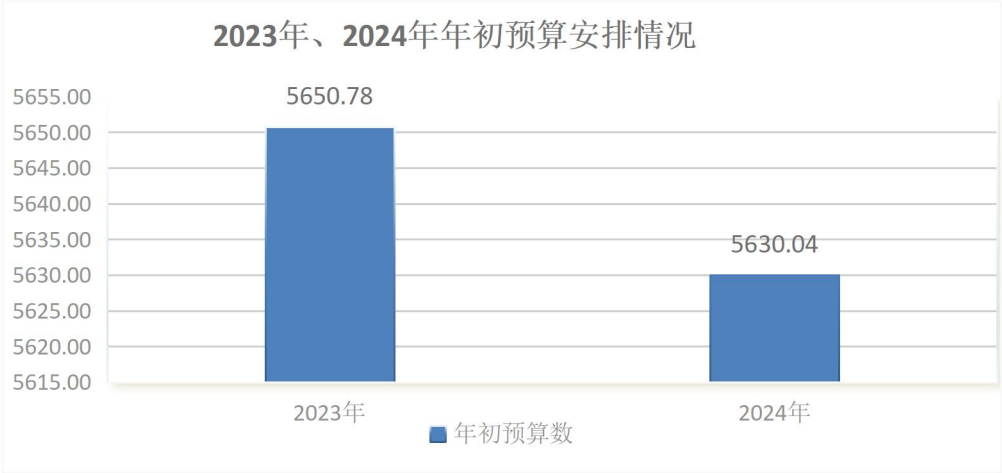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年拟出租国有储备土地面积	＝	37.5	亩	5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机关和中心数量	＝	7	个	5
		质量指标	保障资金使用保质保量	定性	优	级	5
			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	定性	优	级	5
			确保完成行政区域内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定性	优	级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节点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维护人民土地权益	定性	优	级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耕地保护，保障我县耕地资源	定性	优	级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机关各工作持续有效运行	定性	优	级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优	级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部门预算金额	＝	4327.844462	万元	1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5650.7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0.74 万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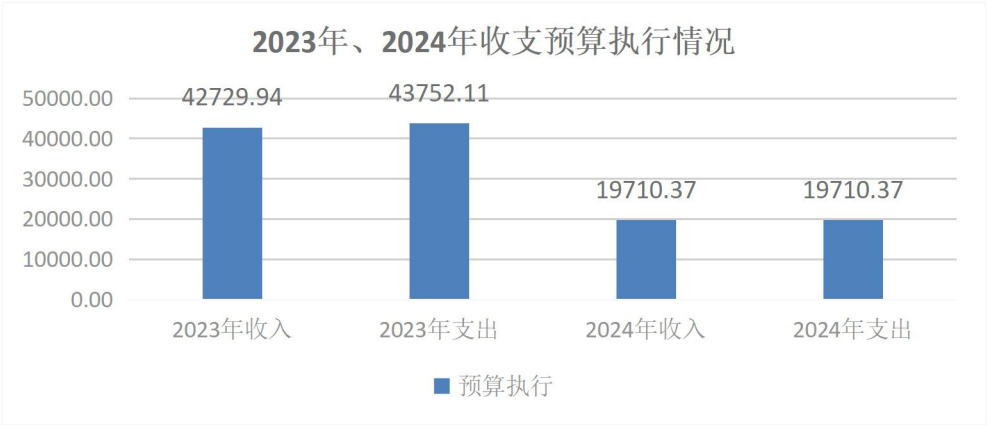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图）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预算收入 19710.37 万元、预算支出 19710.37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减少 23019.57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24041.74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本年度项目减少、人员减少。

（图 2：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图）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预、决算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预算	2024 年决算	差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8	287.58	0.00
卫生健康支出	48.95	48.95	0.00
节能环保支出	77.68	77.68	0.00
城乡社区支出	2097.24	2097.24	0.00
农林水支出	156.51	156.51	0.00
交通运输支出	264.19	147.71	116.4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76.05	7406.55	169.50
住房保障支出	118.67	118.67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83.50	8607.60	475.90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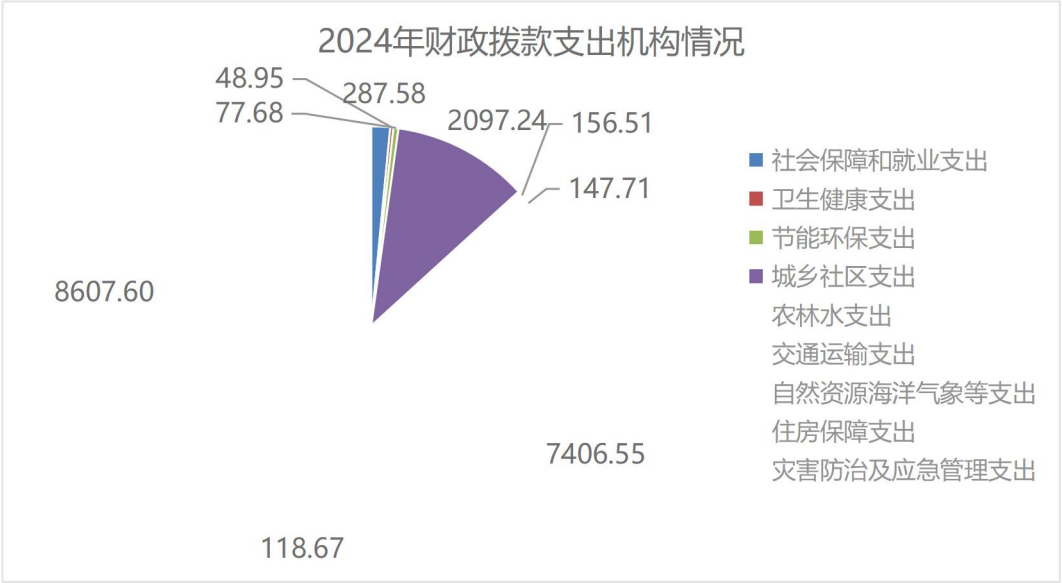
（1）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703.5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287.58 万元，占 1.54%；卫生健康支出收入 48.95 万元，占 0.26%；节能环保支出收入 77.68 万元，占 0.42%。城乡社区支出收入 2097.24 万元，占 11.21%。农林水支出收入 156.51 万元，占 0.84%。交通运输支出收入 147.71 万元，占 0.7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收入 7262.74 万元，占 38.83%。住房保障支出收入 118.67 万元，占 0.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收入 8506.44 万元，占 45.48%。

（图 3：财政拨款收入结构图）



（2）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8948.4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8 万元，占 1.54%；卫生健康支出 48.95 万元，占 0.26%；节能环保支出 77.68 万元，占 0.41%。城乡社区支出 2097.24 万元，占 11.07%。农林水支出 156.51 万元，占 0.83%。交通运输支出 147.71 万元，占 0.7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262.74 万元，占 39.09%。住房保障支出 118.67 万元，占 0.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07.6 万元，占 45.43%。

（图 4：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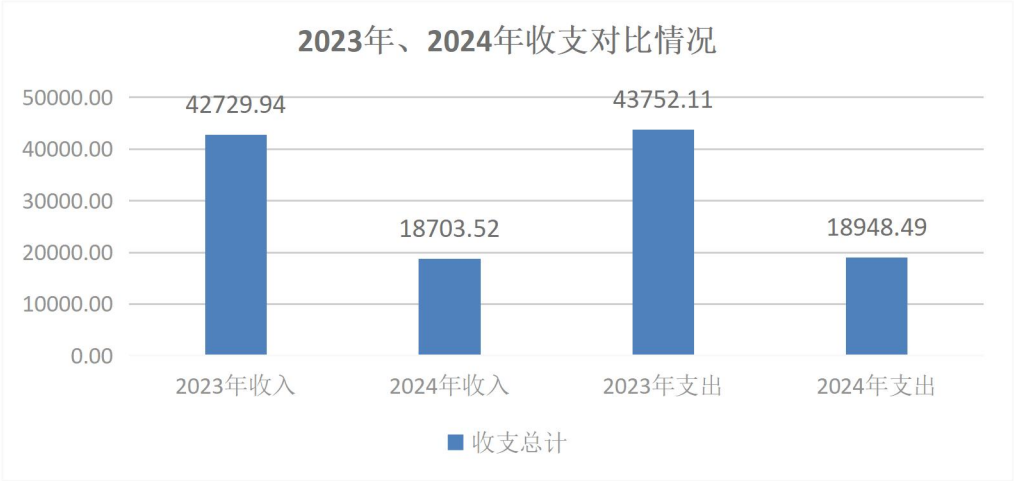


（3）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729.94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703.52 万元，2024 年比 2023 年收入总计减少 24026.42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3752.11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8948.49 万元，2024 年比 2023 年支出总计减少 24803.62 万元；收入和支出

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项目减少、人员减少。

（图 5：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4 年预算项目支付完成数占比为 93.08%，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实际完成率）为 100%，完成及时率 100%，质量达标率为 100%。经济效益：实现全年部门预算收支平衡。社会效益：部门运转正常。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行政效能：预算年度中部门未发生过违纪违法情况。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调查，单位人员满意度 90%，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为 90%。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本部门收入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来源合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

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100万以上项目：

项目1：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年底开始实施，中标金额为1190万元，该项目已完成绝大部分登记颁证工作量，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剩余少量登记工作，已按合同进度进行了支付。

项目2：耕地占用税项目：开展于2024年，2024年度预算数297.4305万元，支付数297.4305万元，支付完成率100%。

项目3：马边彝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本项目开展于2024年，预算数150万元，支付数41.1万元，支付完成率27.4%，已按合同进度完成阶段性支付。

项目4：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本项目开展于2020年，2024年度预算数150万元，支付数150万元，支付完成率100%。

项目5： 151113322T000004932749-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经费,项目总价125万元，已支付46.4万元，项目正在推进，按进度支付价款。

项目6：S311马边县民建镇（西城社区至水碾坝村）段新建工程兑付青苗补偿费198.4985万元。

项目 7：51113324T000011272658-我县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4 年卫片执法相关工作，项目总价 110 万元，项目任务已完成，价款未付清。

项目 8：51113324T000011272516-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经费，项目总价 120 万元，已全部支付。

项目 9:51113324T000011278458-归还越城区增减挂钩项目指标调剂款，项目总价 1000 万元，已全部支付。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多项服务类项目对于掌握当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基础测绘 “十四五” 规划编制项目有效提升了测绘地理信息对自然资源管理的支撑保障能力。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运对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及变化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监测。制止和查处了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强化动态监管，对违法用地形成有效震慑。此外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后的成果数据不仅为农村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试点提供了坚实的产权依据，还在乡村振兴项目规划、征地拆迁补偿、土地纠纷调处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有效维护了农民集体的合法权益。2023 年城镇空间监测项目对城镇建设用地扩张、功能布局演变、生态空间变化等进行动态监测。监测结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助力优化城镇空间结构，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为城市更新行动提供了详实的现状数据支撑，便于精准识别低效用地，合理制定改造方案。同时，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违法建设

查处等工作中，监测成果也发挥了重要的技术作用。林地边界划定项目成果在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工作中，清晰明确的林地边界数据成为界定生态空间、处理地类矛盾的重要依据，有效解决了林地与其他地类的权属争议和空间重叠问题。

通过土地整治之后便于规范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推动县内各地区能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建设，缩小城乡差距。另外，田间道路系统、灌溉、排水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为农业机械化、集约化生产等奠定基础，能有效改善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动新农村建设。

通过农村建设用地的复垦，将挂钩出来的指标用于城镇的发展，提高了土地利用的效率，有利于集约节约用地。而且减少了对年度用地计划指标的依赖，并有效地推动了我国的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有效的缓解了经济发展与供地紧张的矛盾。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目标达成情况：在地质灾害防治、空间规划、土地整治等多方面的工作目标明确，能够根据目标制定具体的计划和措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2. 工作质量：工作质量较高，采用了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评估，制定了合理的方案和措

施，确保了工作质量。在保障国家矿产资源不流失、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运输秩序和打击偷盗矿产资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按时效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促进了社会稳定发展，让服务对象满意，预期产出和效果能满足需求

3. 公共关系：公共关系处理得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范措施，与社会各界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增强了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

4. 团队管理：团队管理得当，建立了有效的培训和激励机制，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团队合作精神。

（二）存在问题。

1.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不足。现状中提到，部分乡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在经过多方数次的走访交谈后，仍然不愿意搬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区域。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是防治措施不足，群众对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及防患工作的紧迫性认识不足，导致不愿意采取行动。

2.部分隐患点监测难度大。现状中提到，部分隐患点监测难度大，这可能是由于技术手段的限制或者监测设备的不足导致的。

3.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由于年初预算安排经费不准确，本年度一部分专项工作需要申请调整预算，导致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三）改进建议。

1、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宣传和培训，提高群众对地质灾害的认识和防患意识。同时，对于不愿意搬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应严格落实“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并加强相关地区的监测和预防工作。

2、引入先进的地质灾害监测设备，提高监测精度和效率。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监测手段的多样性和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环境的监测需求。同时，加强对监测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强化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以上项目成果的有效应用，全方位推动了自然资源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发展。未来，自然资源局将持续深化成果应用，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方法，提升服务能力与管理效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资源保障与技术支撑，能圆满完成部、省、市、县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附件 2-1

我县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4 年卫片执法相关工作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项目名称：我县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4 年卫片执法相关工作

项目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绩效目标：“三调”成果现势性的不断更新和完善，监测我县违法用地数据，惩治违法用地，提高用地单位依法依规用地意识。

项目资金总额：1100000 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100000 元

项目概况：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 2023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三调”数据库。深入开展 2024 年卫片执法，对于监测我县违法用地数据，惩治违法用地，提高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评估准备阶段：抽取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确定评估对象、评估方式、评估依据和评估内容，拟定评估计划。评估实施阶段：包括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采取询问、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在听取有关汇报介绍后，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采用合适的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评估报告阶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二）评估思路及方法：根据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国土调查项目面积为1000平方千米测算，下限值为89.27万元/1000平方千米，上限值为122.27万元/1000平方千米，我县幅员面积为2293平方千米，我县国土调查成本下限值204.7万元，上限值280.4万元，考虑我县历年项目实施及周边区县，确定项目经费。

（三）评估方式：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采取单位自评方式。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2023年度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2023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三调”数据库，保障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完成2024年卫片执法图斑整改，监测我县违法用地数据，促进依法依规用地。

（二）投入经济性：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2024

年卫片执法工作一起打捆招标，便于工作开展同时节省项目资金。项目预算较为完整，预算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相匹配，投资测算合理。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编制项目经费并考虑社会经济情况。

（四）预算方案可行性：项目目标明确，具体实施路径清晰，充分考虑项目市场价格并与其他区县对比项目经费，项目方案可行。

（五）筹资合规性：根据国家、省市指示要求，该项工作经费由县级自筹解决。

（六）总体结论：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立项过程经调查研究及科学论证，符合实际，项目实施很有必要且符合节约使用财政资金要求。

四、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2

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项目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全县 45042 宗农村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籍调查、数据汇交以及符合条件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颁证工作，明晰产权，将产权证书发放至群众手中，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奠定基础。

项目资金总额：335.5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335.5 元

项目概况：采用测绘方式，对全县 15 个乡镇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测绘，结合国有土地、基本农田、增减挂钩项目、变更调查等数据进行符合登记审查，将符合登记颁证条件的“应登尽登”，充分保障农户权益。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评估准备阶段：抽取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确定评估对象、评估方式、评估依据和评估内容，拟定评估计划。评估实施阶段：包括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采取询问、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在听取有关

汇报介绍后，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采用合适的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评估报告阶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二）评估思路及方法：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询价、参考其他地区预算并结合我县工作任务量测算，确定项目经费。

（三）评估方式：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采取单位自评方式。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按照部省安排部署，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保障农户合法权益，实现产权“应登尽登”，建立产权信息数据库，将产权证书发放至群众手中，是项民生工程，同时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打下坚实基础。

（二）投入经济性：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项目经多方询价、参考其他区县预算并结合我县实际测算，项目预算较为完整，预算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相匹配，投资测算合理。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严格按照部省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经费并考虑社会经济情况。

（四）预算方案可行性：项目目标明确，具体实施路径清晰，充分考虑项目市场价格并与其他区县对比项目经费，项目方案可行。

（五）筹资合规性：根据国家、省市指示要求，该项工作经费由县级自筹解决。

（六）总体结论：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立项过程经调查研究及科学论证，符合实际，项目实施很有必要且符合节约使用财政资金要求。

四、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